

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  
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LZY-2023-0236）

招标人：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6 -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27 -
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52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8 -
一、投标函（包号） .....	- 69 -
二、项目报价表（包号） .....	- 72 -
三、服务响应表（包号） .....	- 75 -
四、资格证明文件（包号） .....	- 76 -
五、承诺书（包号） .....	- 79 -
六、中标包件数量承诺函（包号） .....	- 80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号） .....	- 81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包号） .....	- 82 -
九、实施方案（包号） .....	- 83 -
十、质量控制方案（包号） .....	- 84 -
十一、应急预案（包号） .....	- 85 -
十二、船舶保障情况（包号） .....	- 86 -
十三、车辆保障情况（包号） .....	- 87 -
十四、冷藏冷冻设备配置情况（包号） .....	- 88 -
十五、现场采样及预处理设备情况（包号） .....	- 89 -
十六、现场监测设备情况（包号） .....	- 90 -
十七、实验室仪器配置情况（包号） .....	- 91 -
十八、采样人员情况（包号） .....	- 92 -
十九、实验室分析人员情况（包号） .....	- 93 -
二十、分析方法资质情况（包号） .....	- 94 -
二十一、单位资质认证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包号） .....	- 95 -
二十二、实验室能力考核情况（包号） .....	- 96 -
二十三、人员配置情况（包号） .....	- 97 -
二十四、业绩（包号） .....	- 98 -
二十五、无环境监测服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承诺（包号） .....	- 99 -
二十六、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包号） .....	- 100 -
二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号） .....	- 101 -
二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包号） .....	- 102 -
二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包号） .....	- 103 -
三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包号） .....	- 104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105 -
附件 2：评标方法.....	- 106 -
附件 3：资格性审查表.....	- 110 -
附件 4：符合性审查表.....	- 112 -
附件 5：具体分包情况及点位信息表.....	- 113 -

## 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次）

###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概况

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3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Y-2023-0236

项目名称：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包 1：75.22 万元（国家网部分 58.5 万元、三基部分 16.72 万元）；包 2：75.3 万元（国家网部分 65 万元、三基部分 10.3 万元）；包 3：69.78 万元（国家网部分 55.9 万元、三基部分 13.88 万元）；包 4：61 万元（国家网部分 46.8 万元、三基部分 14.2 万元）；包 5：42.4 万元（国家网部分 33.8 万元、三基部分 8.6 万元）；包 6：77.16 万元（国家网部分 74.1 万元、三基部分 3.06 万元）；包 7：75.86 万元（国家网部分 63.7 万元、三基部分 12.16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包 1：75.22 万元（国家网部分 58.5 万元、三基部分 16.72 万元）；包 2：75.3 万元（国家网部分 65 万元、三基部分 10.3 万元）；包 3：69.78 万元（国家网部分 55.9 万元、三基部分 13.88 万元）；包 4：61 万元（国家网部分 46.8 万元、三基部分 14.2 万元）；包 5：42.4 万元（国家网部分 33.8 万元、三基部分 8.6 万元）；包 6：77.16 万元（国家网部分 74.1 万元、三基部分 3.06 万元）；包 7：75.86 万元（国家网部分 63.7 万元、三基部分 12.16 万元）。

采购需求：管辖海域 360 个海洋环境质量点位春季航次监测任务，具体包括国家网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两部分内容，其中国家网监测点位 306 个、三基调查点位 163 个（三基调查与国家网同步调查监测点位 109 个）。考虑到监测区域分布及监测点位密度，将 360 个监测点位分成 7 包，分别为包 1：江苏北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2：江苏南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3：浙江中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4：浙江南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5：广东东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6：广东中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7：广东西部近岸春季航次。每包监测区域及任务点位数见表 1。

表 1 监测区域及任务点位数统计表

包号	区域	国家网点位数	三基点位数	任务点位数合计
1	江苏北部近岸	45	26	57
2	江苏南部近岸	50	22	57
3	浙江中部近岸	43	21	53
4	浙江南部近岸	36	25	46
5	广东东部近岸	26	16	32
6	广东中部近岸	57	23	58
7	广东西部近岸	49	30	57
合计		306	163	36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后 1 个月（预计 6 月进行项目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外资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具备独立开展海上采样能力；

(2)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转包。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投标人组成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协议并载明主体、分工及付款方式（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须列明小微企业所占合同比例），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分工任务所需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之间有隶属关系的（如母子公司）或同一大集团下属公司（二级公司或子公司）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的，只接受最早报名的投标人；且母子公司的业绩和资质不得互用。

4. 本项目以包为投标基本单位，投标人可选择同时投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其中

的 1 个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包件号的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顺序为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 1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在后续包件中综合评分排序第一，将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承诺函）

5. 与沿海各省、市、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单位所在省份（包）的投标。

6.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 个工作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取消其报价资格。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网络购买

售价：300 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3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开标采取网络直播的形式，请报名投标人提前关注本公司直播账号。

注：本项目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不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邮寄至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杨丽冬收，以签收时间为准（不接收邮费到付邮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领取采用非现场领取方式，具体方式电话咨询 0411-82209563。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包含证书附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外商独资企业、外资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的声明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版发送至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zhongyuan\_dl@126.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 42 号

联系方式：高婧 0411-847825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七星街 14 号

联系方式：0411-822095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丽冬

电话：0411-82209563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b>项目名称：</b>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p> <p><b>项目编号：</b>DLZY-2023-0236</p>
2	<p><b>招标人名称：</b>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p>
3	<p><b>招标范围：</b>全国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p>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1：1.5 万元；包 2：1.5 万元；包 3：1.2 万元；包 4：1.2 万；包 5：0.8 万元；包 6：1.5 万元；包 7：1.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电汇、汇票、保函的一种（支票或汇票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支票或汇票）。</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地点：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9:30 时前到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递交（北京时间每天 9：0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企业若要汇款，请汇至“保证金户名：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东港支行；保证金帐号：411905575610108”（支票、电汇以到帐时间为准）。</p> <p><b>注：1、以支票或汇票形式递交的，应在保证金截止日前二个工作日内将支票或汇票送至招标代理公司。</b></p> <p><b>2、投标人如递交保函可与投标文件一同邮寄。</b></p> <p><b>3、此账号仅供投标人汇缴保证金，不收取代理服务费及标书费。</b></p>
5	<p><b>投标有效期：</b>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6	<p><b>投标文件数量及封装要求：</b>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如投多包须按包制作投标文件</p>
7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3 年 3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p> <p>注：本项目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不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邮寄至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杨丽冬收，以签收时间为准（不接收邮费到付邮件）</p>
8	<p><b>开标时间：</b>2023 年 3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本项目开标采取网络直播的形式，请报名投标人提前关注本公司直播账号</p>

序号	内容
	注：请下载并登陆快手 app，搜索“大连中远招标”，点击关注 本公司将在开标时间准时直播唱标
9	<b>评标方法：</b> 综合评分法
10	<b>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b> 300 元/包，售后不退
11	<p><b>投标人的资格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外资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具备独立开展海上采样能力；</li> <li>（2）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li> </ul> </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转包。</li> <li>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投标人组成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协议并载明主体、分工及付款方式（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须列明小微企业所占合同比例），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分工任务所需的资格要求。</li> <li>3. 投标人之间有隶属关系的（如母子公司）或同一大型集团下属公司（二级公司或子公司）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的，只接受最早报名的投标人；且母子公司的业绩和资质不得互用。</li> <li>4. 本项目以包为投标基本单位，投标人可选择同时投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 1 个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包件号的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顺序为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 1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在后续包件中综合评分排序第一，将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承诺函）。</li> <li>5. 与沿海各省、市、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单位所在省份（包）的投标。</li> <li>6.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li> </ol>

序号	内容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 个工作日。</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取消其报价资格。</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12	<p><b>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要求：</b></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后 1 个月（预计 6 月进行项目验收）。须严格按照《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节点编制报送实施方案和质控方案；监测时间为春季（4~5 月）；监测数据、质控数据、质控报告及相关报告资料报送时间为春季 5 月 25 日前。</p> <p>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13	<p><b>付款方式：</b></p> <p>（一）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预付款</p> <p>（二）合同总金额 30%的支付方式：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报送的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及相关报告资料的汇缴完整性、可靠性和时效性支付投标人费用</p> <p>（三）招标人根据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及项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 10%。</p> <p>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同时，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p>
14	<p>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注：由于受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或取消时，将返还扣除专家评审费后的代理服务费用。</p>
15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包 1：75.22 万元（国家网部分 58.5 万元、三基部分 16.72 万元）；包 2：75.3 万元（国家网部分 65 万元、三基部分 10.3 万元）；包 3：69.78</p>

序号	内容
	万元（国家网部分 55.9 万元、三基部分 13.88 万元）；包 4：61 万元（国家网部分 46.8 万元、三基部分 14.2 万元）；包 5：42.4 万元（国家网部分 33.8 万元、三基部分 8.6 万元）；包 6：77.16 万元（国家网部分 74.1 万元、三基部分 3.06 万元）；包 7：75.86 万元（国家网部分 63.7 万元、三基部分 12.16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p><b>其他要求：</b></p> <p>1、“★”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p> <p>2、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所属行业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招标人名称：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2）本次招标的内容：管辖海域 360 个海洋环境质量点位春季航次监测任务，具体包括国家网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两部分内容，其中国家网监测点位 306 个、三基调查点位 163 个（三基调查与国家网同步调查监测点位 109 个）。

包 1：江苏北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2：江苏南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3：浙江中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4：浙江南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5：广东东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6：广东中部近岸春季航次；包 7：广东西部近岸春季航次。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后 1 个月（预计 6 月进行项目验收）。须严格按照《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节点编制报送实施方案和质控方案；监测时间为春季（4~5 月）；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及相关报告资料报送时间为春季 5 月 25 日前。

（4）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① 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预付款。

② 合同总金额 30% 的支付方式：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报送的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及相关报告资料的汇缴完整性、可靠性和时效性支付投标人费用。

③ 招标人根据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及项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 10%。

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同时，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2. 资金来源：国家财政性资金。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外资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具备独立开展海上采样能力；

(2)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转包。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投标人组成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协议并载明主体、分工及付款方式（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须列明小微企业所占合同比例），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分工任务所需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之间有隶属关系的（如母子公司）或同一大型集团下属公司（二级公司或子公司）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的，只接受最早报名的投标人；且母子公司的业绩和资质不得互用。

4. 本项目以包为投标基本单位，投标人可选择同时投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 1 个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包件号的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顺序为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 1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在后续包件中综合评分排序第一，将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承诺函）

5. 与沿海各省、市、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单位所在省份（包）的投标。

6.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 个工作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取消其报价资格。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未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投标产品，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5% 扣除。

### （五）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参加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较大值。

#### （六）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监狱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注：**1.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 （七）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该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的香茗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如有未尽事宜，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 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 4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5 具体分包情况及点位信息表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人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人将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 （2）监狱行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3. 服务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承诺书；
6. 中标包件数量承诺函；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9. 实施方案；
10. 质量控制方案；
11. 应急预案；
12. 船舶保障情况；
13. 车辆保障情况；
14. 冷藏冷冻设备配置情况；
15. 现场采样及预处理设备情况；
16. 现场监测设备情况；
17. 实验室仪器配置情况；
18. 采样人员情况；
19. 实验室分析人员情况；
20. 分析方法资质情况；
21. 单位资质认证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2. 实验室能力考核情况（如有）；
23. 人员配置情况；
24. 业绩（如有）；
25. 无环境监测服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承诺；
26.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如有）；
2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28.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0.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1. 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

★注：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无效（除已备注“如有”项外）。

###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五）投标货币**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对所提供的服务所承担的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条件的义务。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七）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金额：包 1：1.5 万元；包 2：1.5 万元；包 3：1.2 万元；包 4：1.2 万；包 5：0.8 万元；包 6：1.5 万元；包 7：1.5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电汇、汇票、保函的一种（支票或汇票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支票或汇票）。采用邮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保函可与投标文件一同邮寄。

4. 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7. 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3) 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 (4) 中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 **（九）投标有效期**

1. 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 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十）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如投多包须按包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截止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字样。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招标代理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将予以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单独封装和标记，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4. 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 招标代理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销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理人的签字。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一）开标

1. 本项目开标采取网络直播的形式，投标单位自愿参与，如参与观看现场开标则须提前关注本公司直播账号。下载并登陆快手 app，搜索“大连中远招标”，点击关注，本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开标时间准时直播。

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撤回其投标文件而发出的通

知，具体详见：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四））。

3.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将会在网络中直接展示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同时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4.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在直播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

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对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9）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10）服务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1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2）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服务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六)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 **(七) 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2。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比较与评价。

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9.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业绩优劣、技术评估顺序排列。

#### **（八）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九）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投标人可选择同时投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 1 个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包件号的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顺序为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 1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在后续包件中综合评分排序第一，将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各包投标文件均需提供对此要求的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质量、保证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六、授予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 **（二）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人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 **(五) 招标代理人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00 万以下按 1.5%费率计算；100 万-500 万之间按 0.8%费率计算；500 万-1000 万之间按 0.45%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由于受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或取消时，将返还扣除专家评审费后的代理服务费。

#### **3. 中标服务费汇款信息：**

服务费账户名称：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

服务费账号：692679540

### **(七)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八) 履约管理**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项目根据不同服务内容签订合同）

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  
/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  
(管辖海域春季航次)  
技术服务

委 托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 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商定并签署。鉴于甲方为获得 \_\_\_\_\_ 项目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特殊条款

四、合同一般条款

五、价格清单

六、合同附件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 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经办人：

地址及邮编：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凌河街42号，116023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经办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 1.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 1.6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最终用户。
-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1.9 “天”指自然天。

### 2 项目名称

国家网和三基调查分别签订任务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2023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次)技术服务、第三次污染基线调查(管辖海域春季)技术服务

### 3 项目内容

- 3.1 按照《2023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采样点位,按照甲方规定的方法/标准完成各水层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样品预处理,部分指标的现场测试并按规定要求贮存和运输样品至实验室。
- 3.2 按照甲方规定的方法/标准完成各项指标的实验室分析,并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接受甲方组织开展的各项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 3.3 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数据的三级审核,并使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全部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及相关报告资料等。

### 4 合同范围

4.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服务。

##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5.2 甲方保留书面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5.3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5.4 乙方应当指派项目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5.5 乙方指定的技术负责人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5.8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5.9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 6 项目进度

6.1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6.2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 7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 7 付款条件

7.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8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

8.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8.1.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8.1.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 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8.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8.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8.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8.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保密

- 9.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质控工作。
- 10.2 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手段监控质控检查全过程，包括质控检查人员是否到达指定地点，并能通过照片和视频监控采样、分析全过程等。同时乙方采取的监控手段必须保证甲方也能监控。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 11.2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另一方有单独试验、检验的权利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11.3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4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11.5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一般条款第12条中规定执行。

11.6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 12 索赔

12.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2.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12.1.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12.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2.3 违约责任

12.3.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12.3.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12.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2.4.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

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2.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 **12.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2.5.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12.5.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12.5.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 **1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3.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相关协议。

## 15 争议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6.2 一旦甲方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第16.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变更事项

17.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7.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7.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 18 合同修改

18.1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 19 人员要求

19.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否则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9.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9.3 乙方在收到甲方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19.2条提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过错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9.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21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1.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3.2 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 24 合同终止与暂停

### 24.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此外，当发生本合同特殊条款第14条时，甲乙双方合同终止。

### 24.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 24.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分包出去；或
-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

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24.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 24.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或
- 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 24.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或
- 2) 暂停项目进度；或
- 3) 暂停项目验收。

##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合同特殊条款未列明的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1.1 甲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1.2 乙方：（中标人）

1.3 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 2 合同范围

2.1 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个点位的海水水质样品采集、样品贮存、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审核及报送。所有监测任务必须严格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20）及《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

2.2 监测任务包括：负责按照《2023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采样点位，按照甲方规定的方法/标准完成各水层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样品预处理，部分指标的现场测试并按规定要求贮存和运输样品至实验室。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方法/标准完成各项指标的实验室分析，并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接受甲方组织开展的各项外部质量监督检查。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数据的三级审核，并使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全部监测数据、质控数据、质控报告及相关报告资料等。

#### 2.3 海水水质监测指标

2.3.1基础指标：风速、风向、海况、天气现象、水深、水温、水色、盐度、透明度、叶绿素a；

2.3.2化学指标——国家网点位：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悬浮物质；

2.3.3化学指标——三基点位：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悬浮物质、硅酸盐、总氮、总磷、铜、锌、总铬、汞、镉、铅、砷。

## 2.4 分析方法

2.4.1表1中标注“△”的监测指标，乙方须在实际监测中使用表中所列方法。

表1 海水水质监测指标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优先采用方法
1	水温	温盐深剖面仪法	HY/T 147.6-2013 (4.1)	温盐深剖面仪法 (可使用多参数水质仪原位测试)
		数字测温仪法	HY/T 147.6-2013 (4.2)	
		颠倒温度表法	GB 17378.4-2007 (25.2)	
		表层水温表法(仅用于现场原位测试表层水温)	GB 17378.4-2007 (25.1)	
2	盐度	温盐深剖面仪法	HY/T 147.6-2013 (5)	温盐深剖面仪法 (可使用多参数水质仪原位测试)
		盐度计法	GB 17378.4-2007 (29.1)	
3	△pH	pH计法	GB 17378.4-2007 (26)	—
4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碘量法	GB 17378.4-2007 (31)	
5	叶绿素 a	荧光仪法	HY/T 147.1-2013 (17)	荧光仪法
		分光光度法	GB 17378.7-2007 (8.2)	
		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7378.7-2007 (8.1)	
6	悬浮物质	重量法	GB 17378.4-2007 (27)	—
7	△化学需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32)	仅限盐度小于2的水样，优先采用酸性高锰酸钾法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T 5750.7-2006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8	△活性磷酸盐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9.1)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10.1) HJ 442.3-2020 附录 E	
9	△亚硝酸盐氮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7)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7.1) HJ 442.3-2020 附录 D	
10	△硝酸盐氮	镉柱还原法	GB 17378.4-2007 (38.1)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8.1) HJ 442.3-2020 附录 D	
11	△氨氮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6.1)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9.1) HJ 442.3-2020 附录 C	
		次溴酸盐氧化法	GB 17378.4-2007 (36.2)	
12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2007 (41)	流动分析法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优先采用方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12)	
13	总磷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2007 (40)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13)	
14	△石油类	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3.1)	—
15	△汞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5.1)	—
16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8.1)	
17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7.1)	
18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0.1)	
19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6.1)	
20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9.1)	
21	砷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11.1)	原子荧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22	硅酸盐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11) HJ 442-2008 附录 F	流动分析法
		硅钼蓝法	GB 17378.4-2007 (17.2)	

注 1: 具备“优先采用方法”实验室检验检测资质的, 应采用“优先采用方法”开展分析; 不具备“优先采用方法”资质的, 任务承担单位须向海洋中心提交使用本表中其他分析方法的书面申请材料, 禁止使用本表以外的分析方法开展分析; 同一监测指标全年应采用同一种方法开展分析。

注 a: 也可选择本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的在线预富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5 海水水质监测采样要求

2.5.1 乙方自行准备二维码打印机与打印纸, 采样前及时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下载打印采样计划和二维码标签, 根据计划做好采样的前期准备工作。

2.5.2 采样人员全程使用移动终端软件(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手机APP)完成采样任务。

2.5.3 样品编码须加密。样品编码隐藏点位信息。采样单位应按照统一格式进行样品(包括质控样)加密编码, 并使用加密编码开展样品的测定和数据录入。

2.5.4 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1部分 总则》(GB 17378.3-2007)要求到达计划监测点位采样, 并拍照确认, 通过APP上传所有监测点位现场经纬度及采样照片, 每一点位不少于3张照片。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 可就近采样, 并且拍摄现场情况, 外业结束后一天内将现场情况视频通过全国海洋生态

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至甲方，并形成书面材料（附详细证明）与监测数据一同报送至甲方。

- 2.5.5现场采样时，水深较浅的区域应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沉积物扰动影响。水温、盐度、pH应尽量采用原位监测的方式在监测船上开展监测。其他可在监测船上开展的项目，在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条件下，尽量在监测船上分析。
- 2.5.6海水水质样品采集要求：石油类采集表层样品，其他样品采集按照《海洋监测规范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确定，按照不同水深，具体要求如下：水深<10米，采集表层；10米≤水深<25米，采集表层、底层；25米≤水深<50米，采集表层、10米、底层；50米≤水深<100米，采集表层、10米、50米、底层；水深≥100米，采集表层、10米、50米、以下水层酌情考虑加层、底层。
- 2.5.7质控类型和质控样比例按照表2执行。

表 2 海水水质监测项目质控基本要求

序号	指标	备航		样品采集		分析测试 <sup>°</sup>				
						自控		他控		
		容器空白样	固定剂空白	空白样	平行样	空白样	平行样	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	平行样	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
基本要求		样品瓶总量的 10% 且 ≥2 个；若样品瓶总量 ≥50 个，抽查 5 个	≥1 个/批	≥1 个/天/船	每日样品总量的 10%	≥1 个/天且 ≥2 个/批	每日测试总量的 10% 且 ≥2 个	每日测试总量的 5% 且 ≥2 个	≥1 个/航次	≥1 个/航次
1	盐度 <sup>a</sup>	—	—	—	√	—	√	√	√	√
2	pH <sup>a</sup>	—	—	—	√	—	—	√	√	√
3	溶解氧 <sup>a,b</sup>	—	√	—	√	√	—	—	—	—
4	叶绿素 a	—	√	√	√	—	√	—	—	—
5	悬浮物质	—	—	—	—	—	√	—	—	—
6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7	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	—	—	√	√	√	√	√	√
8	活性磷酸盐	√	—	—	√	√	√	√	√	√
9	硅酸盐	√	—	—	√	√	√	√	√	√
10	总氮、总磷 <sup>d</sup>	√	—	—	√	√	√	√	√	√
11	石油类	√	—	√	—	√	—	√	—	√
12	汞	√	√	√	√	√	√	√	√	√
13	砷	√	√	√	√	√	√	√	√	√
14	铜、锌、总铬、镉、铅	√	√	√	√	√	√	√	√	√

a 盐度、pH、溶解氧开展原位测定时，无需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质控。如非原位测定，按表中要求进行质控。

b 使用碘量法测定时，现场采集 100% 平行双样，无需测定自控平行样，空白样为试剂空白。使用电化学探头法测定时，应现场对仪器进行校准，并测定 10% 的平行样。

c 测定加标回收时，加标浓度宜为样品浓度的 0.5-3 倍；样品浓度低于检测下限时，可不进行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测试。

d 总氮和总磷样品禁止过滤和沉降，取样分析前应充分混匀样品。

### 3 权利义务

- 3.1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 3.2 乙方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乙方承担。
- 3.3 通过甲方审核的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作为合同附件。乙方须严格按照提交的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监测工作。
- 3.4 对于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 3.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派1人到甲方驻地大连驻场办公，选派人员具备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海洋化学、质量管理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
- 3.6 乙方所承担包件任务的相邻监测区域如需应急开展本项目所属监测调查任务的，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完成该区域监测调查任务。

### 4 项目进度

#### 4.1 样品采集时间

乙方必须在《2023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时间如下：  
管辖海域海水水质春季航次监测时间为4—5月。

#### 4.2 数据及报告资料报送时间

- 4.2.1 监测数据必须通过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进行报送，其中海水水质项目利用手机App与网页端相结合的方式报送。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数据通过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三基调查模块进行数据报送。
- 4.2.2 乙方须严格按照《2023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节点（春季5月25日前）通过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进行报送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及相关

报告资料。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数据通过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三基调查模块进行数据报送。

4.2.3为保障数据传输系统应用，乙方需提供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资质信息、仪器设备信息等，并在海水水质监测指标每个航次开展任务前15日内，按要求填写监测任务配置单，由甲方确认。

## 5 付款方式 and 条件

5.1 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预付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 2) 以乙方所有监测点位数统计为基础，甲方根据乙方报送监测数据的汇缴完整性、可靠性和时效性，按航次支付乙方费用，共计合同总金额的30%。
- 3) 甲方根据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及项目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尾款。

### 5.3 具体考核与付费如下

按航次进行考核与付费，各航次所有监测点位数统计为基础，考核内容包括监测完成率（包括点位到位率）、数据审核情况及质量控制的评价。监测任务未完成情况包括：若有一项指标未测定，视为该点位监测任务未完成；超出计划点位500m以上范围采样视为该点位监测任务未完成（不可抗力情况，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 1) 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乙方存在明显不规范行为的，并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并责令整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2) 甲方在6h内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或驻场运维人员的，扣除监测费用的10%，并责令整改。
- 3) 乙方生产或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出现错报、漏报等明显问题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
- 4)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出现过失而导致监测数据无效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并按要求开展复采复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5) 乙方未按相关技术要求，按时保质提交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和质控报告等相关

数据资料，存在故意拖延采样、分析或报送时间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或约谈。

- 6)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内部质控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或约谈。
- 7) 针对在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经甲方检查发现整改不力的，视情进行约谈处理，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8) 如果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监测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9) 出现 10%以上（含 10%）的监测点位未完成监测任务，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 10) 经甲方确认，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开展监测的点位，不计入监测完成率。
- 11) 监测点位因敏感区域管控确实无法开展监测的，按照中标金额核算监测点位单价。任务海域未出航的，乙方须退回相关点位全部监测经费；证实已出航但无法完成相关点位监测任务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协商扣款比例。

5.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待付款中扣除等额款项并通知乙方，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 6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6.1 提交成果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7.2**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 **8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接受甲方指定的质量监督计划，配合监督检查，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甲方开展核查工作。

**8.2** 甲方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按照《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对监测活动包括现场采样、内部质量体系运行、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等的执行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

**8.3** 上述检查中，出现以下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监测数据出现重大数据质量问题；非本项目人员开展监测任务 3 次以上；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并确认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9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9.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交数据及相关信息报告（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延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10 争议解决**

**10.1** 合同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乙方须出具承诺函。

**10.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低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2 变更事项**

12.1 本项目采购合同按年度签订。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所需采样频次降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采样频次，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单次采样价格不得调整。

12.2 乙方中标后须严格按照提交的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监测工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须至少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实施监测。

### 13 人员要求

13.1 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项目主要成员（如采样人员，现场监测数据上报人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等）在项目实施期间，专职投入本项目中。

13.2 乙方指派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否则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3.3 项目其他成员人选提出更换要求时，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合同期间，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20%。

13.4 乙方技术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实施计划。在监测实施期间，该人员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 14 合同终止与暂停

14.1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出现不可抗力，如甲乙双方均认为履行协议不具备可行性，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禁止乙方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已支付

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年内不允许再次投标。

6)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其他技术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8) 如果乙方项目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技术人员更换率超过20%，或者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更换，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 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项目需求

### 一、招标内容：

管辖海域 360 个海洋环境质量点位春季航次监测任务，具体包括国家网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两部分内容，其中国家网监测点位 306 个、三基调查点位 163 个（三基调查与国家网同步调查监测点位 109 个）。任务点位经纬度及有关信息详见附件 5。

包号	区域	国家网点位数	三基点位数	任务点位数合计
1	江苏北部近岸	45	26	57
2	江苏南部近岸	50	22	57
3	浙江中部近岸	43	21	53
4	浙江南部近岸	36	25	46
5	广东东部近岸	26	16	32
6	广东中部近岸	57	23	58
7	广东西部近岸	49	30	57
合计		306	163	360

### 二、监测任务（包 1~包 7）

#### 1 国家网海洋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 1.1 按照《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采样点位，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方法/标准完成各水层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样品预处理，部分指标的现场测试并按规定要求贮存和运输样品至实验室。
- 1.2 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方法/标准完成《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各项指标的实验室分析，并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接受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各项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 1.3 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数据的三级审核，并使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全部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及相关报告资料等。

#### 2 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监测任务

- 2.1 按照《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采样点位，按

照招标人规定的方法/标准完成各水层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样品预处理，部分指标的现场测试并按规定要求贮存和运输样品至实验室。

- 2.2 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方法/标准完成《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中要求的各项指标的实验室分析，并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接受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各项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 2.3 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数据的三级审核，并使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全部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及相关报告资料等。

### 三、监测任务指标与频次（包 1~包 7）

#### 1 海水水质监测指标

**基础指标：**风速、风向、海况、天气现象、水深、水温、水色、盐度、透明度、叶绿素 a；

**化学指标——国家网点位：**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悬浮物质；

**化学指标——三基点位：**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悬浮物质、硅酸盐、总氮、总磷、铜、锌、总铬、汞、镉、铅、砷。

具体点位见附件 5。

#### 2 海水水质监测时间安排

管辖海域海水水质春季航次监测时间为4—5月。

### 四、对投标人要求（包 1~包 7）

- 1 投标人应具有丰富的海洋作业管理经验，2020 年~2022 年间承担过国家、省、市级海水水质监测任务。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具体详细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须包括样品采集、样品贮存、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审核及报送等内容。质控方案须覆盖样品采集、贮存、运输、测试、数据处理及上报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主要包括：①监测内容、频次、时间安排；②点位到位率；③项目及分析方法；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包括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与期间核查、样品容器抽检、现场质控措施、实验室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评价、质控报告编制等要求）；⑤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等各项工作的质控要求和责任人；⑥数据审核、汇总、上报，明确具体流程和责任人。应急预

案须包括样品采集、样品贮存、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由于船舶或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招标人发现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中标人必须予以完善，通过招标人审核后才能实施。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将作为合同附件。

- 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提交的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监测工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投标人须至少提前 7 天向招标人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实施监测。

#### 4 资产与管理要求

- 4.1 投标人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 4.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须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够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4.3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投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得将监测任务再次转包。
- 4.4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开展海上采样能力，获得全部监测指标的检验检测资质，并独立完成相应检验检测任务。
- 4.5 监测所用船舶须手续齐全，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船员配置，船舶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充分，配备救生设备及安全保障措施。

#### 5 人员管理要求

- 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采样人员、分析人员，现场监测数据上报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等）作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 5.2 投标人指定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监测和沟通协调。服务期内非得到招标人允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 5.3 技术负责人，负责与招标人对接监测实施计划。在监测实施期间，该人员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确保招标人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 5.4 ★合同期间，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20%。（投标人须出具承诺）
- 5.5 ★合同期间，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

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投标人自愿放弃对招标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 5.6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5.6.1全部采样和分析人员在合同签订前须经过相关技术培训，持证上岗，熟悉采样、分析程序和操作规程。

5.6.2★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至少获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须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3数据上报人员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等。

5.6.4★数据审核人员必须由获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的技术人员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须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5报告编制人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

5.6.6报告审核人必须由技术负责人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

5.6.7授权签字人签发数据和报告，熟悉或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监测方法和数据质量评价方法，熟悉监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具有对监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5.7 ★投标人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的监测活动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开展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5.8 投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检定，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5.9 投标人须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开展内部质量控制。

5.10 投标人须设置专职质控人员，确定受控点位和测试项目，实施各航次任务质量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并在质控报告中汇总分析。

5.11 投标人要接受招标人对数据质量的控制，接受招标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招标人开展核查工作。

5.11.1招标人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按照《2023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对监测活动包括现场采样、内部质量体系运行、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等的执行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项

要求限时整改。

5.11.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5.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派 1 人到甲方驻地大连驻场办公，选派人员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海洋化学、质量管理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

5.13 乙方所承担包件任务的相邻监测区域如需应急开展本项目所属监测调查任务的，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完成该区域监测调查任务。

5.14 其他。

(1) 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2) 对于招标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投标人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招标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 五、技术要求（包 1~包 7）

### 1 监测船舶

1.1 手续齐全，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船员配置，船舶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充分，能抗六级以上风浪，配备救生设备及安全保障措施。

1.2 船上的固定设备包括吊车、绞车等由乙方负责维护及使用。

1.3 能够持续稳定的提供 220v 电力。有准确可靠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和通讯系统，能够随时与招标人进行联系。具备充足、良好的住宿、餐饮和其他生活条件。

1.4 配备电动绞车或可安装手动绞车，能够满足水质分层采样的需要。钢缆长度大于最大采样水深的 1.5 倍，电动绞车及钢缆的承重大于 400 公斤，充分保证采水器的安全性。

1.5 工作甲板能够方便的进行水质样品的采集、分样及预处理。

1.6 满足样品冷冻、冷藏保存的空间需求。

### 2 监测设备

2.1 所有监测设备均符合《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及《近岸海域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20）、《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的要求。

- 2.2 海水的温度必须现场原位监测。表层海水的盐度、pH、溶解氧必须现场原位监测，其他采样层次的盐度、pH、溶解氧等应尽量现场原位监测。
- 2.3 监测工作中使用的计量仪器和器具须按要求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在使用前对其进行全面检查、调试或校正，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避免监测用船和采样设备的沾污。
- 2.4 采样器具有良好的注充性和密闭性，材质要耐腐蚀、无沾污、无吸附；采样前不残留样品、样品转移方便；能抵抗恶劣气候的影响。
- 2.5 样品瓶须符合材质要求，清洗干净，满足实验空白要求，能够保证数据质量。
- 2.6 其他未说明事项，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20）和《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执行。

### 3 采样要求

- 3.1 投标人采样前，及时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下载打印采样计划和二维码标签，根据计划做好采样的前期准备工作。
- 3.2 采样人员全程使用移动终端软件（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手机APP）完成采样任务。
- 3.3 样品编码须加密。样品编码隐藏点位信息。采样单位应按照统一格式进行样品（包括质控样）加密编码，并使用加密编码开展样品的测定和数据录入。
- 3.4 船到达点位前 30 分钟，停止监测船只任何排污活动，包括停止冲洗甲板、停用厕所等，直至采样结束。
- 3.5 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GB 17378.3-2007）要求到达计划监测点位采样，并拍照确认，通过 APP 上传所有监测点位现场经纬度及采样照片，每一点位不少于 3 张照片。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可就近采样，并且拍摄现场情况，外业结束后一天内将现场情况视频通过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至招标人，并形成书面材料（附详细证明）与监测数据一同报送至招标人。
- 3.6 监测船只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船姿的调整，保证向风逆流的采样方式。监测船停稳后，根据风向和流向，将监测船周围海面划分成船体沾污区、风成沾污区和

采样区。在采样区完成样品采集。

- 3.7 采样人员应严格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中“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的章节规定的具体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 3.8 采集的水样严格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中“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的章节规定的要求进行样品预处理、分装和贮存。
- 3.9 投标人需针对各监测指标配置满足样品贮存要求的储存箱、固定剂放置箱和船上用冰箱等。
- 3.10 采样前，投标人须对贮存剂进行试剂空白检验，不得检出本项目需要采集的各项指标。
- 3.11 每次监测前须按照质控要求进行对应监测指标的空白监测，保证空样品瓶清洁、空白本底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抽测记录须定期归档备查。样品瓶空白本底测试结果以小于方法检测限为合格。
- 3.12 海水水质样品采集要求：石油类采集表层样品，其他样品采集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确定，按照不同水深，具体要求如下：水深<10米，采集表层；10米≤水深<25米，采集表层、底层；25米≤水深<50米，采集表层、10米、底层；50米≤水深<100米，采集表层、10米、50米、底层；水深≥100米，采集表层、10米、50米、以下水层酌情考虑加层、底层。
- 3.13 质控类型和质控样比例按照下表执行。

表 3 海水水质监测项目质控基本要求

序号	指标	备航		样品采集		分析测试 <sup>°</sup>				
						自控		他控		
		容器空白样	固定剂空白	空白样	平行样	空白样	平行样	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	平行样	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
基本要求		样品瓶总量的 10% 且 ≥2 个；若样品瓶总量 ≥50 个，抽查 5 个	≥1 个/批	≥1 个/天/船	每日样品总量的 10%	≥1 个/天且 ≥2 个/批	每日测试总量的 10% 且 ≥2 个	每日测试总量的 5% 且 ≥2 个	≥1 个/航次	≥1 个/航次
1	盐度 <sup>a</sup>	—	—	—	√	—	√	√	√	√
2	pH <sup>a</sup>	—	—	—	√	—	—	√	√	√
3	溶解氧 <sup>a,b</sup>	—	√	—	√	√	—	—	—	—
4	叶绿素 a	—	√	√	√	—	√	—	—	—
5	悬浮物质	—	—	—	—	—	√	—	—	—
6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7	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	—	—	√	√	√	√	√	√
8	活性磷酸盐	√	—	—	√	√	√	√	√	√
9	硅酸盐	√	—	—	√	√	√	√	√	√
10	总氮、总磷 <sup>d</sup>	√	—	—	√	√	√	√	√	√
11	石油类	√	—	√	—	√	—	√	—	√
12	汞	√	√	√	√	√	√	√	√	√
13	砷	√	√	√	√	√	√	√	√	√
14	铜、锌、总铬、镉、铅	√	√	√	√	√	√	√	√	√

a 盐度、pH、溶解氧开展原位测定时，无需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质控。如非原位测定，按表中要求进行质控。

b 使用碘量法测定时，现场采集 100% 平行双样，无需测定自控平行样，空白样为试剂空白。使用电化学探头法测定时，应现场对仪器进行校准，并测定 10% 的平行样。

c 测定加标回收时，加标浓度宜为样品浓度的 0.5-3 倍；样品浓度低于检测下限时，可不进行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测试。

d 总氮和总磷样品禁止过滤和沉降，取样分析前应充分混匀样品。

- 3.14 水质样品从采样器向样品瓶转移过程中，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中“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章节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溶解氧样品最先进行采集，采集过程中避免使水样曝气或残存气体，水样溢流出瓶体体积的约二分之一时，缓慢抽出分样管，加完固定剂后，将瓶上下颠倒20下，使样品与固定液充分混匀；pH样品需要充满采样瓶，24小时之内必须完成测定；悬浮物样品采集时，要防止悬浮物再采样瓶内沉降；营养盐采样期间，禁止吸烟，并且防止船烟的污染；实验室内禁止用餐，防止对营养盐等样品的沾污。
- 3.15 其他未说明事项，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20）“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章节规定的具体要求执行。

#### 4 运输要求

- 4.1 需送回实验室分析的样品，须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中“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章节规定的天数内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 4.2 运输过程中须冷藏的样品包括：铜（过滤并加酸固定后）、锌（过滤并加酸固定后）、总铬（过滤并加酸固定后）、汞（加酸固定后）、镉（过滤并加酸固定后）、铅（过滤并加酸固定后）、砷（过滤并加酸固定后）、石油类（萃取后）、悬浮物。须冷冻贮存的样品包括：化学需氧量、硝酸盐氮（过滤后）、亚硝酸盐氮（过滤后）、氨氮（过滤后）、活性磷酸盐（过滤后）、总氮、总磷、叶绿素 a。
- 4.3 贮存其他参数须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中“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章节规定的要求做好样品冷藏/冷冻或加固定剂，确保各类样品在有效时间内进行分析检测，保证数据质量可靠。
- 4.4 其他未说明事项，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章节规定的具体要求执行。

#### 5 实验室分析要求

5.1 进行实验室分析前，应根据各项指标的具体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如完全解冻并充分摇匀等，确保样品均匀性和代表性。

5.2 各项海水水质监测指标分析及推荐的“优先采用方法”详见表 4。

5.3 ★表 4 中标注“△”的监测指标，投标人须具备相应“分析方法”的检验检测资质，并承诺在实际检测中使用其中的方法。

表 4 海水水质监测指标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优先采用方法
1	水温	温盐深剖面仪法	HY/T 147.6-2013 (4.1)	温盐深剖面仪法 (可使用多参数水质仪原位测试)
		数字测温仪法	HY/T 147.6-2013 (4.2)	
		颠倒温度表法	GB 17378.4-2007 (25.2)	
		表层水温表法 (仅用于现场原位测试表层水温)	GB 17378.4-2007 (25.1)	
2	盐度	温盐深剖面仪法	HY/T 147.6-2013 (5)	温盐深剖面仪法 (可使用多参数水质仪原位测试)
		盐度计法	GB 17378.4-2007 (29.1)	
3	△pH	pH 计法	GB 17378.4-2007 (26)	—
4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碘量法	GB 17378.4-2007 (31)	
5	叶绿素 a	荧光仪法	HY/T 147.1-2013 (17)	荧光仪法
		分光光度法	GB 17378.7-2007 (8.2)	
		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7378.7-2007 (8.1)	
6	悬浮物质	重量法	GB 17378.4-2007 (27)	—
7	△化学需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32)	仅限盐度小于 2 的水样，优先采用酸性高锰酸钾法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T 5750.7-2006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8	△活性磷酸盐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9.1)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10.1) HJ 442.3-2020 附录 E	
9	△亚硝酸盐氮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7)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7.1) HJ 442.3-2020 附录 D	
10	△硝酸盐氮	镉柱还原法	GB 17378.4-2007 (38.1)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8.1) HJ 442.3-2020 附录 D	
11	△氨氮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6.1)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9.1) HJ 442.3-2020 附录 C	
		次溴酸盐氧化法	GB 17378.4-2007 (36.2)	
12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2007 (41)	流动分析法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优先采用方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12)	
13	总磷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2007 (40)	流动分析法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13)	
14	△石油类	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3.1)	—
15	△汞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5.1)	—
16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8.1)	
17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7.1)	
18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0.1)	
19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6.1)	
20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up>a</sup>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9.1)	
21	砷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11.1)	原子荧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22	硅酸盐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2013/ (11) HJ 442-2008 附录 F	流动分析法
		硅钼蓝法	GB 17378.4-2007 (17.2)	

注 1: 具备“优先采用方法”实验室检验检测资质的, 应采用“优先采用方法”开展分析; 不具备“优先采用方法”资质的, 任务承担单位须向海洋中心提交使用本表中其他分析方法的书面申请材料, 禁止使用本表以外的分析方法开展分析; 同一监测指标全年应采用同一种方法开展分析。

注 a: 也可选择本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的在线预富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5.4 实验室使用的仪器设备应确保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5.5 实验室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绘制校准曲线。
- 5.6 根据《海洋监测规范 第 2 部分: 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GB 17378.2-2007) 中表 1 的有关要求判定实验室分析平行是否满足要求。
- 5.7 其他未说明事项, 按照《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 海水》(HY/T 147.1-2013) 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 规定的具体要求执行。

## 6 监测数据及报告资料等处理与报送

- 6.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节点(春季 5 月 25 日前)报送监测数据、质控数据、质控报告及相关报告资料。
- 6.2 数据必须通过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进行报送, 其中海水水质项

目利用手机 App 与网页端相结合的方式报送，其他监测项目数据利用传输系统中标准表方式进行报送。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数据通过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三基调查模块进行数据报送。

- 6.3 为保障数据传输系统应用，投标人需提供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资质信息、仪器设备信息等，并在海水水质监测指标每个航次开展任务前 15 日内，按要求填写监测任务配置单，由招标人确认。
  - 6.4 投标人自行准备二维码打印机与打印纸，待任务配置完成后，登陆数据传输系统，下载任务工单，打印二维码标签。
  - 6.5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和要求填报数据，严格执行现场采样-添加质控-上传现场数据-接样-实验室分析-填报数据-三级审核的流程使用传输系统上报海水水质监测项目数据。
  - 6.6 投标人指定数据报送负责人，并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招标人，并参加数据传输系统的培训。
  - 6.7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资料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为招标人保密。
- 7 处理数据时，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 2：部分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GB 17378.2-2007）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规定的具体要求执行。
  - 8 报送数据时，若数值低于检出限，在检出限后加“L”。除了水温外，其他监测指标不允许填写“0”值。因特殊原因未监测的点，所有项目填写“-”。

## 六、考核方法与付费原则（包 1~包 7）

按航次对每个监测航次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招标人对中标人监测完成率、数据审核情况及质量控制的评价。

- 1 投标人须按照《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中规定开展监测、数据审核及汇缴。招标人按航次进行考核与付费，各航次内所有监测点位为统计基础。考核内容包括监测完成率（包括点位到位率）、数据审核情况及质量控制的评价。监测任务未完成情况包括：若有一项指标未测定，视为该点位监测任务未完成；超出计划点位 500 m 以上范围采样视为该点位监测任务未完成（不可抗力情况，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 1.1 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乙方存在明显不规范行为的，并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并责令整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1.2 甲方在 6h 内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或驻场运维人员的，扣除监测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
- 1.3 乙方生产或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出现错报、漏报等明显问题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
- 1.4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出现过失而导致监测数据无效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并按要求开展复采复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1.5 乙方未按相关技术要求，按时保质提交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和质控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存在故意拖延采样、分析或报送时间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或约谈。
- 1.6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内部质控的，扣除涉及点位监测费用；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或约谈。
- 1.7 针对在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经甲方检查发现整改不力的，视情进行约谈处理，并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 1.8 如果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监测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 1.9 出现 10%以上（含 10%）的监测点位未完成监测任务，取消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 1.10 经甲方确认，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开展监测的点位，不计入监测完成率。
- 1.11 近海监测点位因敏感区域管控确实无法开展监测的，按照中标金额核算监测点位单价。任务海域未出航的，乙方须退回相关点位全部监测经费；证实已出航但无法完成相关点位监测任务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协商扣款比例。

## 七、实施方案、技术规范和标准（包 1~包 7）

- 1 《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 2 《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3 《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计划》
- 4 《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5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6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
- 7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
- 8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 9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 八、验收方式与要求（包 1~包 7）

- 1 项目由中标人组织验收。单个包件中中标价超过 50 万的，验收专家需包括招标人和第三方专家（专家名单需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承担会议费及专家费；单个包件中中标价不足 50 万的，验收专家由招标人派出，中标人承担会议费。
- 2 验收材料包括中标人中标包件的相关工作方案（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技术报告、质控报告、报备及批复函件等，其中技术报告需项目基本情况、任务要求、项目人员、仪器设备、组织实施过程、成果内容及质量、任务要求履行完成情况，并附检验检测资质、报备批复函件等相关说明材料。

注：

1) “★”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2)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的技术、功能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

3)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4) 投标报价中应包项目实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评标索引表

请投标人在投标书正文前制作索引表。

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指标值或评分项	
				投标人填写	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应急预案				
	船舶保障情况				
	车辆保障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配置情况				
	现场采样及预处理设备情况				
	现场监测设备情况				
	实验室仪器配置情况				
	采样人员情况				
商务部分	实验室分析人员情况				
	分析方法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认证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实验室能力考核情况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质量负责人				
	承诺驻场运维人员情况				
业绩					

备注：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编制此表。投标人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投标人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日期

**注：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 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4.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5.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二、项目报价表（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价格（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3					
4					
5	其他费用				
6	合计总价（元）				

注：

- 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合计为准。
-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4、需列明服务内容详细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二) 监狱性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如有)

监狱性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性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型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未填报本表的，评标时不对监狱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三、服务响应表（包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参考规格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本表中填写的服务、要求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由投标人填写，要明确服务内容，要对具体数值做出明确性响应

4、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四、资格证明文件（包号）

（以下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包含证书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信用承诺书
  6. 非外商独资企业、外资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的声明书
  7. 投标人所投省份（包）与本单位所在省、市、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无隶属关系的承诺
  8.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注：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分工任务所需的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五、承诺书（包号）

致：（）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方充分理解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如我方在本次采购中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与所投项目（包）所在省份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无隶属关系。

二、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三、我方投标文件中列入拟投入人员为服务期限内真实投入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间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绝不更换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且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招标人随时与之联系。

四、在合同期间，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20%。

五、在合同期间，我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派人到甲方驻地大连驻场办公，选派人员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海洋化学、质量管理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

六、所承担包件任务的相邻监测区域如需应急开展本项目监测调查任务的，我方愿意协助招标人完成该区域监测调查任务。

六、在合同期间，我方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成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招标人无关，我方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我方自愿放弃对招标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七、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六、中标包件数量承诺函（包号）

### 一、说明

投标人可选择同时投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 1 个包可兼投不兼中。评标委员会将按包件号的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顺序为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 1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在后续包件中综合评分排序第一，将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承诺函）

### 二、格式

#### 中标包号确认承诺函

致：（）

我公司参加项目第（包号）、（包号）、第（包号）……的投标，我方若在上述各包中，有超过 1 个包的得分排序第一，我方认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顺序推荐我司作为排序在前的 1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作为其他各包的推荐中标人资格；如中标结果公告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述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件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公司承诺仍然放弃其他各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包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技术负责人 (报告审核 人)
2								质量负责人
3								采样人员
.....								现场监测数据 上报员
								数据审核人
								报告编制人
								授权签字人
								质量控制人
								.....

注：

1、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为至少获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随此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职称证发放日期为准）如无证书或国家相关证明文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2、数据审核人员必须具有中级职称 5 年以上（随此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职称证发放日期或国家相关证明文件下发日期为准）如无证书或国家相关证明文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人需随此表附项目人员职称证书、海洋环境监测上岗证明、其他资质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4、随此表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

5、随此表须附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投标人：（单位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实施方案（包号）

（格式自拟）

注：阐述对本包件需求理解和总体技术方案，体现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 十、质量控制方案（包号）

（格式自拟）

注：阐述对本包件需求理解和总体技术方案，体现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 十一、应急预案（包号）

（格式自拟）

注：阐述对本包件需求理解和总体技术方案，体现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 十二、船舶保障情况（包号）

### 十三、车辆保障情况（包号）

## 十四、冷藏冷冻设备配置情况（包号）

## 十五、现场采样及预处理设备情况（包号）

## 十六、现场监测设备情况（包号）

## 十七、实验室仪器配置情况（包号）

## 十八、采样人员情况（包号）

## 十九、实验室分析人员情况（包号）

## 二十、分析方法资质情况（包号）

## 二十一、单位资质认证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包号）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CMA资质认证检测机构现行的的体系文件中与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包括采样、分析）相关的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文件。

## 二十二、实验室能力考核情况（包号）

（如有）

## 二十三、人员配置情况（包号）

（如有）

1.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格式自拟）
2. 本项目质量负责人（格式自拟）
3. 承诺驻场运维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二十四、业绩（包号）

### （如有）

1. 近几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相关监测业绩。须提供合同或评审意见或红头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以签订的合同或评审意见或红头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或评审意见出具日期或红头文件下发日期为准。合同原件或评审意见或红头文件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如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专家认定实质内容无法辨认，会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备查，若未提供，视为复印件无效

2、每年度承担同一甲方（或委托部门）的多个合同（或评审意见或红头文件）视为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3、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二十五、无环境监测服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承诺（包号）

### （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须加盖公章，未提供则投标文件无效。

如投标人所提供承诺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并保留追究投标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 二十六、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包号）

（如有）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影响。

## 二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号）

（如有）

## 二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包号）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包号）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包号）**

**（如有）**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ZY-2023-0236 年 月 日

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附件 2：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 （一）基本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权重	说明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解：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非常详实、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15-11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良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良好，得 10-6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一般，可行性尚需要进一步研究，得 5-1 分。
	质量控制方案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非常详实、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15-11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良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良好，得 10-6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良好，基本满

			足招标人需求，得 5-1 分。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在监测任务开展期间，出现船舶、车辆事故或故障，恶劣天气等无法按时保质完成采样任务的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具有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合理可行，得 5-4 分；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3-2 分；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船舶保障情况	3	投标人自有船舶的，需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租赁船舶的，需提供船舶租赁合同或租赁合作意向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船舶保障情况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车辆保障情况	3	车辆具有冷链运输功能或具有为冷冻冷藏设备供电的功能。 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有效的驾驶证或购买合同，及满足招标需求功能的解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租赁合作意向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车辆保障情况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冷藏冷冻设备配置情况	3	投标人需提供自有冷冻（-18℃及以下）和冷藏（0-4℃）设备所有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冷冻和冷藏设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采样及预处理设备情况	6	投标人需提供采样及预处理设备所有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租赁采水器的，需提供租赁采水器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合作意向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场采样及预处理设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监测设备情况	6	投标人需提供 pH、溶解氧、温度、盐度等现场原位监测仪器、线缆等照片、检定校准证书及所有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场监测设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仪器配置情况	5	投标人需提供实验室分析专用仪器设备照片、检定校准证书及所有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采样人员情况	3	投入本项目的现场采样人员 6 人及以上得 3 分，4-5 人得 2 分，2-3 得 1 分，2 人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采样人员有效期内的上岗证、劳动合同或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实验室分析人员情况	3	投入本项目的现场实验室分析人员 10 人及以上得 3 分，7-9 人得 2 分，4-6 得 1 分，4 人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分析人员有效期内的上岗证、劳动合同或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分析方法资质情况	4	检验检测资质能力中，22 项指标均具有海水水质监测指标优先采用方法资质的，得 4 分；14-21 项指标具有优先采用方法资质，且其余指标具有海水水质监测指标分析方法资质的，得 3 分；7-13 项指标具有优先采用方法资质，且其余指标具有海水水质监测指标分析方法资质的，得 2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方法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单位资质认证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4	投标人应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具有 CMA 资质认证检测机构现有的体系文件中与海洋监测相关的文件。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文件规范、完整，描述细致，得 4 分；上述文件规范，基本完整，描述有细微疏漏，得 3 分；上述文件基本规范，有部分内容缺失，描述粗略，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验室能力考核情况	3	2020 年至今获得省级以上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考核满意结果的，每项 0.2 分，最高 3 分。2020 年至今获得省级以上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验证满意结果的，每项 0.2 分，最高 2 分。 注：此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满意结果证明材料。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承担过海洋环境监测任务 3 项以上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承担过海洋环境监测任务 2 项以上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承担过海洋环境监测任务 1 项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职称证（或国家相关证明文件）或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须提供简历、劳动合同、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业绩合同（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服务内容页）。简历必须有本人签字，承诺真实性，否则本项不得分。一个合同认定为一个业绩，逐

			年续签的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
	本项目质量负责人	2	本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质量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职称证（或国家相关证明文件）或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承诺驻场运维人员情况	2	承诺中标后选派1人及以上到甲方驻地大连驻场办公，选派人员具备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海洋化学、质量管理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
	业绩	5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每承担过一项国家级或省级海洋环境监测任务得2分；其他海洋环境监测任务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及验收报告）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承担同一甲方（或委托方）的多个合同视为一个有效业绩。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按照综合评估分高低确定标候选人排序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业绩得分高的

4、投标人可选择同时投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1个包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将按包件号的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顺序为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1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在后续包件中综合评分排序第一，将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

5、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6、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附件 3：资格性审查表

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意见 （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符合要求情况				
2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包含证书附表）并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3	与所投项目（包）所在省份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无隶属关系承诺				
4	非外商独资企业、外资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的声明书				
5	投标保证金缴纳符合要求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6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7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8	投标人信用承诺声明情况				
9	联合体协议符合要求情况（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b>结论</b>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注：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附件 4：符合性审查表

2023 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管辖海域春季航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5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6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		评委签字：日期：				

注

- 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 附件 5：具体分包情况及点位信息表

说明：监测内容中“水”代表海水水质。

包号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海区	区域	监测内容	国控点位	三基点位	三基编号
1	1	JSH07001	119.8720	35.0241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295
1	2	JSH07002	119.5090	34.962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3	JSH07003	119.3070	34.869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4	JSH07004	119.7640	34.774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5	JSH07005	119.5500	34.73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04
1	6	JSH07006	120.2370	34.591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08
1	7	JSH07007	119.7800	34.58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09
1	8	JSH07008	119.3070	35.018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9	JSH07009	119.4700	34.90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10	JSH07010	119.6550	34.645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07
1	11	JSH07012	119.5400	34.84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298
1	12	JSH07013	119.9531	34.6508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13	JSH07014	119.8728	34.5528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14	JSH07015	119.8112	34.655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15	JSH07016	120.3611	34.7511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16	JSH07017	119.7030	34.9735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17	JSH07018	119.6190	34.8783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18	JSH07019	120.1194	34.8286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19	JSH10001	120.6150	34.167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20	JSH10002	120.9930	33.74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21	JSH10003	120.7220	33.604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19
1	22	JSH10005	120.3440	34.332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12
1	23	JSH10007	120.7500	34.00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24	JSH10008	120.0867	34.4989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10
1	25	JSH10009	120.4417	34.4536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26	JSH10010	120.3344	34.2539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13
1	27	JSH10011	121.0022	34.004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28	JSH10012	120.6139	33.849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17
1	29	JSH10013	120.7356	33.491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20
1	30	JSH10014	120.9900	33.57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31	JSH10015	121.2447	33.5008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32	JSH10019	120.4742	34.0518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33	JSH10020	120.7697	33.7984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18
1	34	JSH10021	120.8728	33.6591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35	JSH10026	120.6133	34.0171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15
1	36	JSH10028	120.3393	34.5223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37	JSH10029	120.4043	34.1528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38	JSH10030	120.4512	34.2764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包号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海区	区域	监测内容	国控点位	三基点位	三基编号
1	39	JSH10031	120.8867	33.5066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40	JSH10032	120.8787	33.8858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41	JSH10035	120.7219	34.2292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42	JSH10036	120.8621	34.1169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43	JSH10039	120.8733	34.0019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44	JSH10040	120.6396	34.4184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45	JSH10041	121.1899	33.6982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1	46	SL-JSH-296	119.4000	34.9000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296
1	47	SL-JSH-297	119.2167	34.9000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297
1	48	SL-JSH-299	119.9500	34.8167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299
1	49	SL-JSH-300	119.3533	34.8167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00
1	50	SL-JSH-301	119.3000	34.7833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01
1	51	SL-JSH-302	119.5333	34.7500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02
1	52	SL-JSH-303	119.4500	34.7500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03
1	53	SL-JSH-305	119.6000	34.6833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05
1	54	SL-JSH-306	120.3333	34.6750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06
1	55	SL-JSH-311	120.1568	34.4684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11
1	56	SL-JSH-314	120.5667	34.2500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14
1	57	SL-JSH-316	120.5106	33.9945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16
2	1	JSH06001	121.6760	32.852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	JSH06002	121.0900	32.61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27
2	3	JSH06003	121.8720	32.348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34
2	4	JSH06004	121.6200	32.15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37
2	5	JSH06005	122.1490	31.8392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41
2	6	JSH06006	121.9230	31.917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40
2	7	JSH06007	122.0000	32.75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8	JSH06008	121.4200	32.9231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9	JSH06009	121.4969	32.7486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10	JSH06010	121.1167	32.60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30
2	11	JSH06011	121.4600	32.59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12	JSH06012	121.7000	32.60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13	JSH06013	121.2000	32.60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29
2	14	JSH06014	121.5500	32.45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32
2	15	JSH06015	121.9167	32.116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16	JSH06016	121.8167	32.116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17	JSH06017	121.8667	31.916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18	JSH06018	122.0081	31.75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19	JSH06019	121.6992	32.2692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0	JSH06020	121.8178	32.4918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1	JSH06021	121.0850	32.9673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2	JSH06022	121.1823	32.7853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包号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海区	区域	监测内容	国控点位	三基点位	三基编号
2	23	JSH06023	121.2554	32.9391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4	JSH06026	121.9844	32.2635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5	JSH06028	121.6917	32.452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6	JSH06029	121.6873	32.1393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7	JSH06030	121.3240	32.6835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8	JSH06031	121.5409	32.599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29	JSH06032	121.0847	32.8119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26
2	30	JSH06033	122.0667	32.0513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38
2	31	JSH06034	121.6035	32.7001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32	JSH06035	122.0367	31.8894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33	JSH06036	121.7449	32.7255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34	JSH06037	122.0256	32.1574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35	JSH06038	122.0128	32.4537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36	JSH06039	122.0064	32.6019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28
2	37	JSH06040	121.8173	32.6048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38	JSH06041	121.9136	32.538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31
2	39	JSH06042	121.6207	32.5256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40	JSH10004	121.3650	33.326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41	JSH10006	120.9000	33.21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22
2	42	JSH10017	121.3342	33.0806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24
2	43	JSH10018	121.5794	33.0853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44	JSH10022	121.2700	33.1900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45	JSH10023	121.0865	33.3299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三基	SG-JSH-321
2	46	JSH10027	120.9321	33.3814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47	JSH10033	121.2228	33.3179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48	JSH10034	121.3754	33.2024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49	JSH10037	121.1251	33.2119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50	JSH10038	120.8077	33.2815	黄海	江苏	水	国控		
2	51	SL-JSH-323	121.6333	33.1833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23
2	52	SL-JSH-325	121.4997	32.9962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25
2	53	SL-JSH-333	121.7417	32.3500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33
2	54	SL-JSH-335	121.6365	32.3237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35
2	55	SL-JSH-336	121.5333	32.1833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36
2	56	SL-JSH-339	122.2500	32.0000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39
2	57	SL-JSH-342	122.0833	31.8333	黄海	江苏	水		三基	SL-JSH-342
3	1	ZJD02003	122.1670	29.517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00
3	2	ZJD02005	122.4980	29.3299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3	ZJD02006	122.2170	29.2104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4	ZJD02007	121.7750	29.025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06
3	5	ZJD02008	122.0380	28.9534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6	ZJD02009	122.3580	29.0098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07

包号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海区	区域	监测内容	国控点位	三基点位	三基编号
3	7	ZJD02010	122.5110	28.8079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8	ZJD02015	122.0278	29.566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9	ZJD02016	122.0836	29.300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0	ZJD02017	121.9192	29.1764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1	ZJD02020	121.7640	29.0812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2	ZJD02021	122.0003	29.1531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3	ZJD02022	122.0650	29.3889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4	ZJD02023	121.5983	29.1685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5	ZJD02024	122.4898	29.5241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6	ZJD02025	122.3400	29.454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7	ZJD02026	122.6425	29.1606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8	ZJD02027	122.4289	29.177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19	ZJD02028	121.9190	28.994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09
3	20	ZJD02029	122.1533	29.081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21	ZJD02031	122.1990	28.898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22	ZJD02032	122.6011	29.382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23	ZJD02035	122.3440	28.855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24	ZJD02036	122.2893	29.1199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25	ZJD02037	122.3717	29.2783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26	ZJD02038	122.1136	29.1863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04
3	27	ZJD10001	121.6300	29.140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12
3	28	ZJD10002	122.1640	28.7082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29	ZJD10003	121.6833	28.666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14
3	30	ZJD10004	121.9240	28.643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31	ZJD10008	121.9910	28.4283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20
3	32	ZJD10013	121.8333	28.8333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33	ZJD10015	121.9898	28.784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34	ZJD10016	121.7488	28.5263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18
3	35	ZJD10018	122.3504	28.6162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36	ZJD10019	122.2304	28.4561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37	ZJD10023	121.6838	28.5849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38	ZJD10027	121.5244	28.6772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39	ZJD10028	121.6730	28.8736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40	ZJD12021	122.7740	29.5133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83
3	41	ZJD12049	122.6643	29.7698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79
3	42	ZJD12058	122.6430	29.612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43	ZJD12069	122.7543	29.6898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3	44	SL-ZJD-403	122.3333	29.3667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03
3	45	SL-ZJD-405	121.6732	29.1467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05
3	46	SL-ZJD-408	122.5000	29.0000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08
3	47	SL-ZJD-410	121.8333	28.9700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10

包号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海区	区域	监测内容	国控点位	三基点位	三基编号
3	48	SL-ZJD-411	122.1167	28.8833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11
3	49	SL-ZJD-413	122.3752	28.7692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13
3	50	SL-ZJD-415	121.6833	28.6167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15
3	51	SL-ZJD-416	121.7636	28.5783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16
3	52	SL-ZJD-417	122.0000	28.5667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17
3	53	SX-ZJD-419	121.8529	28.4796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X-ZJD-419
4	1	ZJD03001	121.0770	28.091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28
4	2	ZJD03002	121.0000	27.7778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3	ZJD03003	121.5020	27.867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32
4	4	ZJD03004	121.2333	27.816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33
4	5	ZJD03005	120.8690	27.647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6	ZJD03006	121.0300	27.467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7	ZJD03007	120.7560	27.264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8	ZJD03008	121.2530	27.6178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37
4	9	ZJD03009	121.1400	27.212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45
4	10	ZJD03010	120.7750	27.500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42
4	11	ZJD03011	120.9728	27.9656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12	ZJD03012	120.9391	27.8678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13	ZJD03013	120.7142	27.5343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40
4	14	ZJD03014	120.6161	27.3179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15	ZJD03015	120.6833	27.366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16	ZJD03016	121.1442	28.0075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17	ZJD03017	121.1022	27.9322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30
4	18	ZJD03018	121.1361	28.201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19	ZJD03019	121.3300	27.365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43
4	20	ZJD03020	121.4900	27.5558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21	ZJD03021	120.5390	27.2591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44
4	22	ZJD03022	121.0380	27.6274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23	ZJD03023	120.9190	27.168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24	ZJD03024	121.6810	27.790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34
4	25	ZJD10005	121.7750	28.333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26	ZJD10006	121.1367	28.1583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24
4	27	ZJD10007	121.4750	28.085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27
4	28	ZJD10009	121.7230	28.0939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26
4	29	ZJD10010	121.4797	28.2328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三基	SG-ZJD-423
4	30	ZJD10011	121.6766	28.450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31	ZJD10012	121.6664	28.2661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32	ZJD10014	121.2922	28.0383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33	ZJD10017	121.8395	28.1807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34	ZJD10020	122.0403	28.206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35	ZJD10021	121.3131	28.1254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包号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海区	区域	监测内容	国控点位	三基点位	三基编号
4	36	ZJD10022	121.8710	28.0250	东海	浙江	水	国控		
4	37	SL-ZJD-421	121.8833	28.2833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21
4	38	SL-ZJD-422	121.1990	28.2678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22
4	39	SL-ZJD-425	121.4333	28.1333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25
4	40	SL-ZJD-429	121.7500	27.9970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29
4	41	SL-ZJD-431	121.2633	27.8933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31
4	42	SL-ZJD-435	121.2167	27.7167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35
4	43	SL-ZJD-436	121.1249	27.6513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36
4	44	SL-ZJD-438	120.7944	27.5917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38
4	45	SL-ZJD-439	121.0952	27.5843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39
4	46	SL-ZJD-441	121.1833	27.5000	东海	浙江	水		三基	SL-ZJD-441
5	1	GDN04001	116.8683	23.428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75
5	2	GDN04002	116.9400	23.418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3	GDN04003	116.8880	23.314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74
5	4	GDN04004	117.1780	23.291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71
5	5	GDN04005	116.5667	23.158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81
5	6	GDN04006	116.7370	23.055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7	GDN04007	116.7756	23.3092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77
5	8	GDN04008	116.7539	23.219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78
5	9	GDN04009	116.9167	23.0501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10	GDN04010	117.3553	23.084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70
5	11	GDN04011	116.9568	22.903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12	GDN04012	116.8316	23.365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76
5	13	GDN04013	116.6176	23.1502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14	GDN04014	116.8002	23.266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15	GDN04016	116.8336	23.223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16	GDN04017	116.6858	23.185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17	GDN04018	117.0082	23.364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18	GDN21001	116.9469	23.506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19	GDN21002	117.1215	23.558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20	GDN21003	117.0422	23.529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21	GDN22001	116.3000	22.859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22	GDN22002	116.5797	23.024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80
5	23	GDN22003	116.5834	22.716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579
5	24	GDN22004	116.3043	22.940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25	GDN22005	116.5307	22.989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26	GDN22006	116.7207	22.846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5	27	SX-GDN-572	117.0083	23.5872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X-GDN-572
5	28	SL-GDN-573	117.0000	22.9167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L-GDN-573
5	29	SX-GDN-582	116.5616	23.3919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X-GDN-582
5	30	SX-GDN-583	116.4428	22.8780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X-GDN-583

包号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海区	区域	监测内容	国控点位	三基点位	三基编号
5	31	SX-GDN-584	116.3648	22.8781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X-GDN-584
5	32	SX-GDN-586	116.2672	22.9043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X-GDN-586
6	1	GDN03007	113.0710	22.0452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36
6	2	GDN03008	113.7150	21.987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21
6	3	GDN03009	113.4310	21.865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32
6	4	GDN03010	113.9410	21.841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	GDN03011	113.0590	21.697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6	GDN03012	114.2570	21.937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09
6	7	GDN03013	114.5000	22.000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06
6	8	GDN03014	113.4167	21.6501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33
6	9	GDN03015	114.0632	21.591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11
6	10	GDN03016	113.2494	21.769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11	GDN03017	113.7009	21.5482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23
6	12	GDN03018	113.6701	21.768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13	GDN03019	113.3428	21.946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14	GDN03020	113.1637	21.9271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15	GDN03021	113.2573	21.5936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16	GDN03023	113.5035	21.9982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17	GDN03025	113.1113	21.8121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18	GDN03026	113.5799	21.9046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26
6	19	GDN03027	113.5244	21.797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30
6	20	GDN03028	113.7265	21.875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21	GDN03031	113.1693	21.717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22	GDN03032	113.3600	21.8076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23	GDN03033	113.2789	21.862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24	GDN03034	113.4178	22.0004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25	GDN03037	113.6252	21.836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26	GDN03038	113.2008	21.842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34
6	27	GDN03041	113.5097	21.8912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28	GDN03043	114.0200	21.972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14
6	29	GDN03044	113.5780	21.690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30	GDN03045	114.1924	22.110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31	GDN03046	114.1208	22.028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32	GDN03047	113.8127	21.930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17
6	33	GDN10001	112.4263	21.8141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43
6	34	GDN10002	112.6910	21.665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35	GDN10003	112.7458	21.875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36	GDN10004	112.9889	21.383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38
6	37	GDN10005	112.8669	21.857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38	GDN10006	112.3500	21.683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45
6	39	GDN10007	113.1014	22.000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35

包号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海区	区域	监测内容	国控点位	三基点位	三基编号
6	40	GDN10008	112.6158	21.7361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41	GDN10009	112.9018	21.5274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40
6	42	GDN10010	112.8113	21.3616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43	GDN10011	112.6003	21.357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44	GDN10012	112.7890	21.8796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41
6	45	GDN10013	112.4500	21.758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46	GDN10014	112.4278	21.7972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42
6	47	GDN10015	112.9891	21.834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37
6	48	GDN10016	112.9542	21.729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39
6	49	GDN10017	113.0301	21.9401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0	GDN10018	113.0284	21.768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1	GDN10019	113.0735	21.878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2	GDN10020	113.0518	21.5504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3	GDN10021	112.4829	21.709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4	GDN10022	112.5326	21.5646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5	GDN10023	112.8535	21.694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6	GDN10024	112.9403	21.625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7	GDN10025	112.4304	21.620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6	58	SL-GDN-616	113.8333	21.7500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L-GDN-616
7	1	GDN07001	110.6367	21.235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67
7	2	GDN07002	110.4139	21.170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3	GDN07003	110.8760	21.138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4	GDN07004	110.7300	20.771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5	GDN07005	110.4617	20.580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71
7	6	GDN07006	110.8020	20.414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64
7	7	GDN07012	110.5430	20.880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68
7	8	GDN07015	110.1958	20.945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9	GDN07016	110.3758	20.275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10	GDN07018	110.6208	20.625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11	GDN07021	110.9705	21.381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12	GDN07022	110.7707	21.336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65
7	13	GDN07023	110.5511	20.410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14	GDN07028	110.6667	21.166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66
7	15	GDN07029	110.4333	21.116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72
7	16	GDN07030	110.6033	21.050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17	GDN07031	110.4000	20.891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73
7	18	GDN07032	110.5334	20.716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69
7	19	GDN07034	110.5253	21.202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70
7	20	GDN07035	110.2979	20.918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74
7	21	GDN11001	111.0600	21.447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61
7	22	GDN11002	111.3810	21.287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包号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海区	区域	监测内容	国控点位	三基点位	三基编号
7	23	GDN11003	111.4135	21.504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24	GDN11005	111.2500	20.7502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57
7	25	GDN11006	111.5014	20.501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53
7	26	GDN11007	111.1500	21.250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27	GDN11008	111.4072	21.433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55
7	28	GDN11009	111.4626	21.0677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29	GDN11010	111.1704	21.426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30	GDN11011	111.2651	21.474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31	GDN17001	112.0240	21.738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32	GDN17002	112.3560	21.526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44
7	33	GDN17003	111.8890	21.410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34	GDN17004	112.2108	21.716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35	GDN17005	111.8134	21.667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49
7	36	GDN17006	111.6689	21.512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37	GDN17007	111.8117	21.600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50
7	38	GDN17008	111.5841	21.2929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39	GDN17009	111.9872	21.570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40	GDN17010	112.0909	21.4296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41	GDN17011	112.2510	21.2544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42	GDN17012	111.5912	21.4753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43	GDN17013	111.8634	21.2036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44	GDN17014	111.6719	21.1434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52
7	45	GDN17015	111.7660	21.748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51
7	46	GDN17016	112.0782	21.6138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47
7	47	GDN17017	112.1174	21.7275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三基	SG-GDN-646
7	48	GDN17018	112.0100	21.6682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49	GDN17019	112.1906	21.6460	南海	广东	水	国控		
7	50	SL-GDN-648	112.0000	20.7500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L-GDN-648
7	51	SX-GDN-654	111.4447	21.5248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X-GDN-654
7	52	SL-GDN-656	111.4000	20.9333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L-GDN-656
7	53	SX-GDN-658	111.2282	21.4987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X-GDN-658
7	54	SX-GDN-659	111.1137	21.3575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X-GDN-659
7	55	SL-GDN-660	111.0833	20.5833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L-GDN-660
7	56	SX-GDN-662	111.0586	21.4975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X-GDN-662
7	57	SL-GDN-663	111.0000	21.0000	南海	广东	水		三基	SL-GDN-663